

- 1、乙方按照出国留学要求准备好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等材料；
- 2、乙方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留学院校的缴费标准缴纳相应费用；
- 3、乙方办理签证时所涉及的必需文件（公证翻译、体检等）所对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条 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甲方收到乙方的留学服务费，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若学生在开始提交留学材料之前要求退学退费的，则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留学占位费；若学生在缴纳留学占位费之后至获取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之前要求退学退费的，则甲方退还乙方 30%留学占位费；若学生在获取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后，甲方不再退还留学服务费；
- 4、如因乙方个人材料不真实原因而被留学目的国拒签的，或被留学目的学校拒绝录取的，乙方所缴纳的出国留学占位费不予退还；
- 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法院起诉解决。

甲 方：四川胡相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